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12〕29号

## 关于做好2012年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09〕57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和《关于报送2012年地方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审核备案材料的通知》（救助中心〔2012〕100号）精神，为做好2012年应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高度重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影响广，请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申请材料报送及时准确。

## 二、2012 年代偿对象

2012 年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和翌年毕业生； 2012 年参军入伍的在校生； 2012 年入学的退役复学生；补报 2011 年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和翌年毕业生；补报 2011 年参军入伍的在校生和 2011 年秋季入学的退役复学生。

三、对申请贷款代偿的毕业生，“贷款利息”项的金额计算统一为从申请人毕业时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应支付的利息。

四、各高校在收到国家拨付的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学费汇到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各高校要参照桂财教〔 2009 〕 57 号文件精神和桂财教〔 2011 〕 236 号文件的具体规定，提醒或者代替其还款。

五、应征入伍的学生因本人思想原因、身体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被部队退回的，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征兵办公室收回资金，汇总上缴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六、报送材料

请各高校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校申请应征入伍符

合条件学生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有关表格见附件 1—3 )原件各一份 , 统一寄送至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地址 : 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 , 邮编 :530021 ), 有关表格的电子文档通过广西学生资助网公文收发系统报送。

- 附件 : 1. 2012 年地方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2. 2012 年地方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3. 2012 年地方高校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生学费资助明细表



( 联系人及电话 : 宋大伟 , 0771—5815577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